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10月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說明條例草案的擬議管制措施中有哪些比《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更嚴格，又／或並不屬於現行《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的涵蓋範圍，並解釋制訂此等措施的理據；同時說明在本港捕獲或繁殖的列明物種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的管制範圍。
- (2) 詳細解釋擬議第29(1)條所訂某人須述明所管有或控制的列明物種(不論活體或死體)的學名及俗稱的規定，以及擬議第29(2)條所訂的罪行元素，尤其是不知悉學名等同於擬議第29(2)(a)條所訂的合理辯解；同時考慮在擬議第29條訂明對公約附錄所載各列明物種(不論活體或死體)的不同等級管制。
- (3) 考慮就不同列明物種的交易訂定不同寬限期，並說明在寬限期屆滿後對未售出存貨的安排。
- (4) 解釋賦予獲授權人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以下權力的理據，包括進入／視察貿易處所、處置／沒收檢取的物品(特別是在物主並不知悉有關物品屬列明物種的情況下)和逮捕。
- (5) 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轉達，當局須澄清有關對需要制訂確實符合國際做法的擬議管制措施一事的任何誤解。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9日